

南京中医药大学校外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外请专家咨询费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28号）等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各类项目或课题承担单位（以下简称单位）在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非本项目或课题组研究成员及管理人員的、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立项的科研项目（课题）、专项经费、预算内经费和其他经费列支的专家咨询费。

第四条 本办法的专家是指精通某一领域业务，或对相关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，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被科研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认可的其他专业人员。

第五条 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各项目组（以下简称各部门）应当结合实际制定统一、合理、规范的咨询专家遴选办法，具备条件的部门应当建立多领域、多学科的咨询专家库。

第六条 非校内专家咨询费标准为：

其他专业人员	1000 元 / 人天（税后）；
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	1500 元 / 人天（税后）；
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	2400 元 / 人天（税后）；

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 3600 元 / 人天（税后）；

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、现场访谈或者勘察、通讯三种形式。

（1）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，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议，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2）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，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，或者查看实地、实物、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3）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，是指通过信函、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八条 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：

组织形式 \ 会期	会期		
	半天	不超过两天（含两天）	超过两天
会议	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 60% 执行。	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。	第一天、第二天：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； 第三天及以后：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 50% 执行。
现场访谈或者勘察	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。		
通讯	按次计算，每次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 20-50% 执行。		

第九条 不同领域、相同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咨询费标准应当保持一致，超出规定标准的不得报销。

第十条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（课题）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。发放相关费用时，按学校经费审批权限完备有关报销签批手续，个人所得税按国家税法规定自理。为准确统计个税，应通过学校酬金系统预约办理，银行打卡发放。

第十一条 各部门负责人/项目负责人对专家咨询行为及专家咨询费发放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，报销专家咨询费时，应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或说明（如专家职称、事由、咨询形式、咨询时间、专家咨询解决的问题等）。对专家信息不真实、存在虚假咨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，财务部门有权拒绝办理支付手续。

第十二条 审计、监察部门应定期对专家咨询费支付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保留追究当事人有关责任的权利。

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可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以往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参照其规定执行。

南京中医药大学计划财务处

2018年5月1日